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二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男冬作训服（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2599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46.63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女冬作训服（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2599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46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男体能训练服（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））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2599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46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 4.（女体能训练服（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））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2599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46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